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威凱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郭威凱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67號判決在案。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接獲判決(聲請狀記載為114年度執字第487號，惟就聲請案號記載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67號)，原打算在法定期間內上訴，沒想到在113年12月29日10時10分許，在家中因心臟衰竭，昏迷好幾天，經住院救治，終於恢復知覺，導致錯過上訴期間，為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8條規定，檢附診斷證明書及上訴狀，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

二、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，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。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，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。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應於書狀內釋明之。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。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、第6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回復原狀，依法本以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為限，所謂非因過失，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，若其不能遵守期限由於自誤，即不能謂非過失，最高法院21年抗

字第16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26日以112年度易字第8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該判決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本人收受，聲請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之113年4月19日聲明上訴，本院依法送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73號案件審理，嗣該院於113年11月26日審理終結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判決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全卷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又聲請人前既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67號判決後，業已在法定期間內合法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依法送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，是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67號判決之上訴，並無遲誤上訴期間，自無聲請回復原狀之必要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振臺